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非常重大出售/收購 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經擴大後本集團及本集團餘下資產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後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故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與一家投資基金組成合資公司及由合資公司參與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一項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公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放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經擴大後本集團及本集團餘下資產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後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預計完成該通函之所需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詠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